

证券代码：143302

证券简称：17中科02

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43302

（三）证券简称：17 中科 02

（四）基本情况：“17 中科 02”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债券余额 1.8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60%，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0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3月21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1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受疫情影响,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已于会议召开日2023年3月21日24:00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长江证券指定邮箱wangby@cjsc.com。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受托管理人处。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标的债券的债券持有人;(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①发行人;②债券受托管理人;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④见证律师;⑤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以非现场方式参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

代理人) 共计3家,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1.80亿元, 对应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100.00%。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同意77.50%, 反对22.50%, 弃权0%

通过

议案2: 《关于调整“17中科02”兑付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2)

同意77.50%, 反对22.50%, 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期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已获通过。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1: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附件2: 《关于调整“17中科02”兑付方案的议案》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附件 1: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一、原事项

根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二、申请豁免事项

为了及时更好的维护“17 中科 02”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拟结合相关实际情况，特此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的义务，并同意召集人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两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

现将上述申请豁免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 2:

关于调整“17 中科 02”兑付方案的议案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一、原事项

根据《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中“附件 1”的约定,在本次调整前,本期债券剩余本息的还本付息安排为:

还本付息方式:“17 中科 02”剩余本金(1.80 亿元)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的 9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定期兑付一定的本金,9 个月内累计付清本期债券全部本金。

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1、“17 中科 02”本金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 (1) 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2,000 万元;
- (2) 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 万元;
- (3) 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6,000 万元;
- (4)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6,000 万元。

2、“17 中科 02”利息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 (1) 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2,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含)期间全额利息;

(2) 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3) 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6,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4)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6,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注：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调整事项

由于受房地产市场超预期持续低迷以及疫情管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遭受重大影响，2022 年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远不及预期，2023 年 1 季度经营回款有限，在维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无法继续执行原兑付计划，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对剩余本息的还本付息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还本付息方式：“17 中科 02”剩余本金（1.80 亿元）及利息兑付方式调整如下：

1、“17 中科 02”本金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1) 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

(2) 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

(3) 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4)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5) 2024年3月25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6) 2024年6月25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7) 2024年9月25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00 万元;

2、“17 中科 02”利息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1) 2023年3月25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自 2022年9月25日(含)至 2023年3月24日(含)期间全额利息;

(2) 2023年6月25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自 2022年9月25日(含)至 2023年6月24日(含)期间利息;

(3) 2023年9月25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年9月25日(含)至 2023年9月24日(含)期间利息;

(4) 2023年12月25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年9月25日(含)至 2023年12月24日(含)期间利息;

(5) 2024年3月25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年9月25日(含)至 2024年3月24日(含)期间利息;

(6) 2024年6月25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年9月25日(含)至 2024年6月24日(含)期间利息;

(7) 2024年9月25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00 万元自 2022年9月25日(含)至 2024年9月24日(含)期间利息;

注: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上述事项的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也自始不视为违反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

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将该调整事项提请“17中科02”债券持有人审议。